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童辉共同设立深圳市捷先数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充分利用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加强与参股企业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公司拟将坐落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大外环路南侧汇得宝工业园区4号厂房5层3号房出租给深圳市捷先数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使用。租用面积为10平方米，租金参考市场价，按照人民币600元/月（包含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及公共场所清洁卫生等综合服务）计算，租用期限为两年，即从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止。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捷先数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大外环路南侧汇得宝工业园4号厂房5层3号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童辉

实际控制人：童辉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捷先数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该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深圳市捷先数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大外环路南侧汇得宝工业园区4号厂房5层3号房租赁给深圳市捷先数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用面积10平方米，租金参考市场价格，按照600元/月（包含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及公共场所清洁卫生等综合服务）计算，租赁期两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产生稳定收益。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